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编制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编制合理，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的长远目标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股东收益与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1年 11月 29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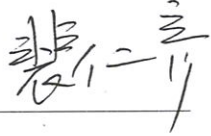
2021年 11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国良

刘志迎



裴仁彦

2021年 11 月 29 日